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拓展销售渠道，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实现较好经济效益，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及/或其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法人湖北凤源春武当道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源春”）及其关联方因销售产品、商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浩、赵守军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凤源春武当道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2000	11.03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好药师舒惠涛社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28	50	19.72%	-65%	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29.56	500	1.48%	-54%	
	小计		246.84	550.00	32.74%	-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湖北好药师舒惠涛社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受市场情况影响经营不佳，关闭部分门店。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湖北好药师舒惠涛社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受市场情况影响关闭部分门店，以上情形导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以上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北凤源春武当道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荣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茶叶（绿茶）、饮料[瓶（桶）装饮用水]加工；精制茶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包装容器PET瓶加工。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武当路9号

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8.74
净资产	-51.17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2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凤源春的控股股东为十堰市昊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炜生物”），公司董事翁浩先生为昊炜生物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赵守军先生为昊炜生物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凤源春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属于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因此，凤源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预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预计2025年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